

新形势下的建筑设计和城市规划探析

赵得祥

青海卓欣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青海 西宁 810000

摘要：建筑作为城市中的关键构成部分，其设计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与城市的整体化发展有着极为紧密的关联，但如今诸多外观设计个性化的建筑陆续涌现，这无疑在一定程度上打乱了城市规划的脚步。因此，在全新的发展形势下，有效做好建筑设计与城市规划的协同运作极为关键。

关键词：新形势下；建筑设计；城市规划；探析

1 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概述

1.1 城市规划

近些年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城市化建设成为党和政府十分关注的一项社会工作，城市规划则是其中十分基础的一项内容，是助推城市地区经济发展与生态建设有机融合的重要手段。这一工作的开展要求有关主体贯彻落实与时俱进以及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工作开展原则，牢牢把握不同城市的地理位置、自然条件、经济水平以及文化渊源，综合考量后明确城市规划的整体目标、具体流程以及建设蓝图，最终构建起长效、高质、可持续的城市运行机制，为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推进注入新的活力。

1.2 建筑设计

随着我国建筑工程领域建设规模扩大化、指导理念多元化、施工技术复杂化、以及应用价值集成化发展，建筑设计行业也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并且凸显出经济、社会、环境保护多位一体的效益原则。具体来说，建筑设计作为城市规划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其工作的开展涉及到建筑内容与展现形式这两个要素间的协调配合，即通过对承包商、投资商、施工企业、建设单位等多方主体利益的协调，最终实现对建筑物整体构造、内部设计的有效编排。这一工作的开展，其根本目的在于为广大人民营造更加和谐、舒适、安逸的居住或者是使用空间，这就需要在设计工作开展前期，有关人员深入调查工程实况，最终设计出最佳的设计图纸、方案以及具体模型，为广大人民的居住或者是使用创设良好的外部环境。

2 新形势下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之间的关联

2.1 建筑设计是对城市规划论证的过程

目前，我国通常借助建筑设计方案的可运作性报告开展整体化地归纳解析，从而更好地论证规划指标的科学性，这也是现阶段运用最多的互动模式。这种方式通

常运用于规划初期的调控阶段，以更好地推动较高阶层的发展。在开展规划编制阶段，主要针对规划的区域和核心节点来开展可运作性的建筑施工方案论证，从而真正意义上的确认具体的管控指标。

2.2 城市规划约束着建筑设计

随着全球经济发展速度的不断加快，无论是城市规划设计还是建筑设计都需要以环保、节能为前提，并且在设计过程中要贯彻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这也就使得二者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存在着一种平衡的互动关系。从经济的角度出发，建筑项目在设计过程中一定要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成本，因为经济因素能够直接影响建筑项目的建设水平，也会对城市规划造成影响。与此同时，城市规划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建筑设计，因为建筑的设计水平会对城市的规划产生一定影响，所以政府相关部门一定要对建设项目进行具体规定，例如建筑项目的标高、绿化率、建筑容积率以及建筑密度等。以长远的眼光来看，城市规划对建筑设计的限制将会为后续的城市发展提供良好前提，能够有效降低城市规划的难度。

2.3 两者相互独立、相辅相成

尽管城市规划和设计是单独的学科，建筑设计也是单独的学科，但前者和后者之间也能融为一体。前者与后者的融合，能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城市建设的整体效率。掌握并熟悉城市规划设计的详细政策和方向后，建筑设计的设计目标和概念应符合城市规划设计的要求。比如，城市规划设计中，在特定区域内对综合性商业建筑进行建立，要求建筑设计也要符合城市规划理念，尝试将建筑风格设计转变为时尚和休闲模式，以使城市规划和建筑设计在城市化过程中相互影响。在城市规划和设计中，应对城市建设团体在设计过程中的作用进行全面考量。在实际的规划布局设计中，有必要在保障整个

城市主体建筑形象的前提下,不断完善和优化城市规划设计工作。唯有在这样的城市规划概念中,建筑设计与城市化的步伐才能一起前进,为了保证建筑物设计出来后能够和城市的人文景观、自然环境相互融合,就一定要一直保持着城市规划设计与建筑设计一致的理念,最终促进整个建设的协调统一。

3 加强新形势下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的实际举措

3.1 加强城市规划建设和建筑设计管理

城市规划建设工作应当紧随时代发展步伐,更新规划设计理念,随之改变城市空间肌理。就目前而言,在进行城市规划建设时,要注重功能分区,常见的城市区域有居住区域、商业区域、工业区域、文化区域以及旅游区域等,每一个区域都有各自突出的特点。建筑物的设计风格和区域也有所不同,无论是在建筑密度、高度方面,还是在建筑体量和整体布局上,都存在着一定的差异性,必须根据城市区域特点和设计要求,合理规划设计建筑物,使之适应现代城市发展需求,与人们的生产、生活相适应,为城市全面、健康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3.2 重视城市规划设计,增强设计环节中的控制观念

在处理社会公共空间的布局规划时,应该重视城市规划设计,并与各个环节的具体情况相结合来应用建筑设计与城市规划方案。具体而言能够从这几个方面着手:其一,应该严格遵照行业技术的规范标准实施,重点包括城市发展规划、建筑群设计、基础设施建造等多个环节,全面有效地实施城市规划设计,能够进一步展现出建筑设计自身具有的优越性,也提高了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的综合水平;其二,在具体实施城市规划设计工作时,要想确保设计所得结果的真实性,尽量避免违规行为出现,就应该监督操作人员,培养其具备良好的工作素养,学习更专业的设计理念,从而进一步确保城市规划设计方案整体效果的实现。

3.3 巩固建筑规划为设计提供参考

建筑规划过程中,既要考虑当前现状,又应兼顾长远利益,将功能布局规划好,预留一定的设计空间,为后期进行建筑设计提供条件。应切实兼顾到建筑物功能需求与城市及区域的发展趋势,为建筑设计创造良好的条件,提高建筑规划的科学化水平,降低设计成本;且提前预防建筑设计的常见问题,制定科学合理的应对措施,改善规划质量。

3.4 注重与周边自然、社会环境共同协调发展

在城市建设过程中,不管从大的城市规划布局来说,还是从小的建筑物设计来说,都要高度重视与周边

自然、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在建筑规划设计中,规划设计人员要注重城市规划的合理性,特别是城市交通网络的设计。此外,还要充分利用城市的自然地理环境,特别是城市基本的自然资源。只有在城市建设过程中充分利用城市的自然条件,才能确保城市建设工作的高质量开展。在建筑物设计方面,设计人员首先要考虑设计的建筑物是否能与周边环境相融合,要确保区域内的建筑物具有相应的协调性。同时,要充分利用周边自然地理环境,积极构建具有现代化气息的建设,将城市独有的文化特色体现出来。

3.5 让群众积极建言献策,参与规划中

城市的主人是城市居民,必须要让城市居民参与到城市规划中来,以便唤醒城市居民的主体意识。政府可以利用网络实施问卷调查,让城市居民将自己对城市规划的想法及建议写出来,并向政府相关部门反馈。现阶段,网络的广泛普及与应用,使得大多数信息都是公开透明的,因此政府可以在网上公布有意义、有价值的城市发展意见,并对城市居民的意见进行参考。唯有城市居民向政府反映自己真实的想法,政府及相关专家才可以在全面考量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对相关的决策进行科学、合理地制定。

3.6 加强先进技术的应用

在现代化的城市规划设计中,如果继续使用传统落后的技术,将会出现严重的资源使用不合理的问题,无法降低各种污染性材料的投入比例,进而造成严重的生态资源与能源浪费现象。对此,在生态建筑设计的应用过程中,必须加强先进技术与新型材料的合理应用。例如,在建筑设计中,将厚重的砖块换成轻薄型建筑材料,既可以降低施工成本,又可以提升施工质量。而加强太阳能、风能等新型能源的应用,既可以提升资源利用率,又可以降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破坏。

3.7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道路

城市规划和建筑设计要确保这些方面协调发展,实际操作中要与自然和谐共生,尊重自然规律,不随意破坏自然。规划和建筑设计要坚持绿色低碳原则,在发展的同时保护环境,且要节约各种能源,控制建设中对各类资源的消耗。规划和设计要顺势而为,因地制宜,坚持可持续发展,落实绿色发展,促进经济与生态良性循环。建筑设计中要保证空间集约,必须要高效利用,整体规划设计应是在促进城市化发展以外,获得良好的生态效益。

3.8 实现与周边自然环境的科学协调

在建筑设计与城市规划的协同运作阶段,为了更好地保障协同运作品质,也需要进一步增进建筑物与周边自然环境的规范协调,从而实现城市与自然的有机结合。在开展建筑规划阶段,设计人员需要在建筑功能契合大众需求的基础上管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与破坏,同时融合环境效果开展有针对性的色彩调配,以推动建筑与环境的有机结合。倘若想全面实现建筑物与周边环境的切实融合,可借助运用绿色材料与相关技术来展现建筑物的个性化特点,从而彰显城市的人文情怀,提高居住环境的整体适宜性。

结束语

综上所述,在对城市规划的分析研究中,城市建筑是其重要的组成元素,对城市的规划起到了基础作用。城市规划设计质量,不仅会对城市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经济结构

产生巨大的影响,还与人们的日常生产与生活息息相关。而建筑是城市规划设计中的一部分,建筑设计对于城市规划设计质量,有着决定性影响。因此,要确保城市规划的建筑设计与建筑设计两者相互协调地发展。

参考文献

- [1]李圆圆.新形势下建筑设计与城市规划的关系探究[J].城市住宅,2020,27(11):92-93.
- [2]马尧.新形势下建筑设计与城市规划的研究[J].住宅与房地产,2020(27):62-63.
- [3]常欣欣.新形势下的建筑设计与城市规划[J].城市建设理论研究(电子版),2020(18):21-22.
- [4]董翠萍,辛全英,刘洋.新形势下的建筑设计与城市规划[J].居舍,2019(33):22-23.